

2025 年莫旗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印发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农牧科发〔2025〕344 号）、呼伦贝尔市农牧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呼农牧发〔2025〕127 号）文件要求，2025 年中央财政继续通过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对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给予支持。为指导我旗落实好项目任务，充分发挥补助项目强队伍、推技术、带小农的基础支撑作用，稳定基层农技推广队伍，持续提升农技推广服务能力水平，保障粮食等重要农畜产品安全供给，结合莫旗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任务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农技推广体系要稳定队伍、提升素质、回归主业，强化公益性服务功能”重要指示精神，围绕持续增强粮食等重要农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深入推进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和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任务，组织引导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履行好技术集成、示范推广、指导服务、人员培训等公益性职能，集成配套先进技术模式，创新技术推广服务方式方法，推广高产优质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效能。支持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

推进农业科技力量协同攻关，加快科技成果大面积推广应用，因地制宜发展农牧业新质生产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牧业农村现代化提供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主要任务

2025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由旗农牧和科技局实施，实施时间为2025年4月-2026年4月。

（一）构建多元化农技推广机制。支持各级农技推广机构与科研院所或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涉农企业等力量，协同开展农技推广服务。结合自身实际，创新农技推广服务新机制，主要包括：协同推广机制，由农技推广机构与科研院所针对生产需求提出解决方案，联合市场化主体共同开展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鼓励搭建区域性农技推广服务平台，按照产业特点设置区域工作站点，组织基层农技人员、科技特派员、特聘农技员等联合开展服务。

（二）实施农牧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继续实施农牧业重大协同推广计划，围绕我旗重点产业链，以农牧业重大技术需求为目标，探索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优势互补的农科教协同服务新机制，强化在现代农牧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的展示推广、实现一批农牧业重大技术尽快落地应用。

（三）支持集成组装综合技术方案。聚焦单产提升、生物育种、减肥减药、智慧农业、资源环境等领域，面向全旗遴选发布一批主导品种、主推技术。聚焦主导（特色）产业发展需求遴选发布本旗的农牧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组装集成综合技术方案，并制定农

技推广计划，将推广任务明确到各实施单位，依托示范展示场所和主体落实推广应用任务，加快先进技术进村入户到田。要充分发挥农技推广机构和科研院校、国家和区级现代农牧业产业体系专家的作用。遴选、发布、推广不少于3项符合本地区优势主导特色产业需求、质量安全、节本增效、生态环保的优质绿色高效技术，并广泛应用于农牧业生产，农牧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超过95%。

（四）开展先进技术试验示范。全旗打造1个标杆现代农牧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按照100万元补助，全旗开展技术示范推广活动不少于3次，直接联系农户不少于20个。各基地要制定工作方案，明确集成示范的品种、技术和实施措施。建设长期稳定的现代农牧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不少于2个（专门开展生物育种产业化的基地除外），制定试验示范综合技术方案及本区域内农牧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在关键农时组织开展技术观摩、经验交流、经验培训等活动，广泛邀请种养殖大户、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及小农户参观学习，基地直接联系农户不少于10个。继续支持国家乡村振兴基地建设，协助科技特派团工作。

（五）开展农技推广服务。夯实农技人员包村联户服务机制，每名基层农技员定向包联至少一个行政村，联系若干生产大户或农民技术员，在关键农时驻点开设田间课堂，示范操作，发放技术手册，明白纸等资料。支持农技人员联合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专家、科研院校专家、特聘农技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等，共同开展农技服务。支持农技人员通过中国农技推广APP、直播平台、

短视频等新媒体，开展问题解答、业务指导、技术普及等在线指导服务。全年基层农技推广机构人员在岗率超过90%，每个基层农技人员指导服务农牧业科技示范主体不少于3个，进村入户开展指导服务时间不少于100天；农牧业科技示范主体抽样满意度超过95%，农牧业技术推广公共服务对象抽样满意度超过70%。

（六）提升农技人员能力素质。参加自治区农牧厅组织的全区分片区农技推广工作轮训，主要面向重点县农技推广部门管理人员，组织建立骨干人才库并推荐给呼伦贝尔市农牧局，加强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培训。我旗积极探索多地联合培训等方式，提升培训质量。对1/3以上的在编在岗基层农技人员开展知识更新培训，计划培训71人，时间不少于5天，其中实训课程不少于2天。

（七）加强特聘农技员队伍管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土专家”“田秀才”以及“三支一扶”计划中涉农牧毕业生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等，招募特聘农技员（动物防疫员、家畜繁殖员）。特聘农技员应由旗农牧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进行招募、使用、管理和考核，按照发布需求、个人申请、技能考核、研究公示、确定人选、签订服务协议并报市农牧局备案、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填报等程序进行，招募全程要公开透明，优先续聘考核优秀人员。依托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通过线上、线下协同方式，对特聘农技员、动物防疫专员进行在线动态管理。广泛宣传特聘农技员优秀典型。粮食主产区和脱贫地区每个农业乡镇可招募1名特聘农技员。

（八）支持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针对转基因大豆，在推广种植区全覆盖建立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将耐除草剂品种与种子包衣、精量播种等技术结合，强化技术观摩培训，提高农户认可度，统筹推进转基因大豆产业化扩面提速，充分发挥其减损增产、提质增效的技术优势。转基因大豆全旗打造 450 个百亩片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基地按照每亩 120 元补助。

（九）加快信息化手段在农技推广服务中的应用。充分发挥“蒙农创”科技 110 服务网络作用，大力宣传“96326”农牧科技服务热线，实现电话咨询、微信互动、远程诊断、线上答疑、视频宣讲、信息推送、科技培训、实地指导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模式，提高服务的便捷性和可靠性。“蒙农创”科技 110 技术服务人员要跟特聘农技员、科技特派员等进行融合，引入社会力量提供服务，“蒙农创”科技 110 服务满意度 90%以上。鼓励各级农牧业部门建立官方账号，应用抖音、快手、微信视频号等短视频平台开展直播宣传，培养一批农技微视频创作者，在线开展技术推广服务。持续普及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和中国农技推广 APP，鼓励引导农技人员、产业技术体系专家、科技特派员等在线开展业务培训、农技问答、咨询指导等服务。依托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继续做好系统信息录入和更新，完成工作开展情况日志填报以及用户反馈评价等工作，加强对农技推广工作的服务指导。

三、主要实施内容

（一）建设试验示范基地。根据主导产业分布情况，遴选具有

一定规模、基础条件较好，能够进行试验示范和现场展示的示范基地。根据我旗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需求，全旗建设不少于2个长期稳定的农牧业科技示范基地，其中：重点打造1个标杆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打造1个集示范、观摩、培训于一体的畜牧先进技术试验示范基地。

（二）遴选基层农技员。遴选基层农技员71名，种植业43名、畜牧业28名。以旗乡镇农技、畜牧、农机推广队伍为主，本着技术强、能吃苦、有热情的原则来聘任，选取在种植业生产、畜牧业生产方面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丰富的农村工作实践经验，熟悉技术推广工作，能满足示范户对新技术的需求，并有较强工作责任心和奉献精神的技术人员承担示范户的技术指导任务。实行农技员负责制，分工负责，责任到人。支持农技员与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开展技术合作。

（三）培育示范主体。遴选213户具有较高文化素质和科技水平、乐于助人的示范户，其中种植业129户、畜牧业84户作为科技示范主体，辐射带动周边农户。对科技示范主体进行“物化”补贴，实行动态管理，调动科技示范主体学科技、用科技、依靠科技致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对不能较好配合农技员工作、起不到辐射带动作用的示范主体及时进行调整，通过培训、现场观摩、农民田间学校提高农民科学种养水平，起到宣传、示范、带动的作用，辐射带动更多的农户。

（四）提升农技人员能力素质。参加自治区农牧厅组织的全区分片区农技推广工作轮训，主要面向重点县农技推广部门管理人员，

重点讲解管理政策、当前形势、发展思路及典型案例。组织建立骨干人才库并推荐给呼伦贝尔市农牧局，加强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培训。我旗积极探索多地联合培训等方式，提升培训质量。对 1/3 以上的在编在岗基层农技人员开展 71 人的知识更新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其中实训课程不少于 2 天。

（五）特聘农技员。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土专家”“田秀才”以及“三支一扶”计划中涉农牧业毕业生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等，招募特聘农技员（动物防疫员、家畜繁殖员）。根据主导产业基础和农技推广工作需要，择优招募不少于 2 名特聘农技员。

（六）支持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2025 年，我旗生物育种大豆产业化种植任务面积 4.5 万亩，结合莫旗实际，针对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在推广种植区全覆盖建立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全旗打造 450 个百亩片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基地按照每亩 120 元补助。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围绕 2025 年重点任务，结合莫旗实际制定针对性强、操作性好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健全工作组织协调机制，推动政策衔接配套，实现上下协同联动。莫旗农牧和科技局成立“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附件 4）明确工作职责，推动政策到位、人员到位、资金到位，形成工作合力。加强与财政部门的协同配合，建立有效的协作机制，形成权责明确、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项目办公室设在农牧和科技局，办公室主任由党组成员孙向勇兼任，项目办公室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做好项目的实施、档案管理、政策落实、绩效考评、检查和总结宣传工作。办公室人员由科技教育信息股、农业生产股、畜牧兽医股、农牧业机械化发展中心、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选派专人组成。

农技员广泛的开展入户技术指导，满足农民要求，并到生产一线开展指导服务，及时解决好技术实施中存在的各种问题。

（二）强化管理，综合评估。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落实完成绩效指标内容，并结合实际建立绩效管理指标体系，明确绩效目标，强化过程管理，严格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对绩效指标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利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做好项目资金执行、绩效目标上报等工作。要规范资金管理，严禁挪用、拖欠项目资金。

- 附件：1.2025年旗市区现代农牧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统计表
2.2025年全市基层农技员骨干人才库统计表
3.2025年度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
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线下指标体系
4.2025年莫旗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3:

2025 年度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线下指标体系

被评估单位: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扣分及扣分原由	得分
1	重点工作 (80 分)	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标准化建设	5	1.使用“中国农技推广”标识共 2 分，全部机构使用得 2 分，有机构未使用不得分； 2.配备必要业务用房和仪器设备共 3 分，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打分。	依据“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数据与现场抽查相结合进行评分。		
2		农技人员能力提升	10	1.全区 1/3 以上在编基层农技人员接受连续不少于 5 天的脱产业务培训的得 3 分，未完成不得分； 2.省级农牧部门组织对骨干农技人才进行不少于 5 条脱产业务培训得 3 分，未完成不得分；			

				3.骨干农技人才培养效果共 4 分，综合考虑实施效果打分。			
3		技术推广 应用	25	1.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建设效果共 10 分，完成年度场所建设任务得 5 分，未完成不得分；场所示范展示效果共 5 分，综合考虑实施情况打分； 2.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培育共 5 分，综合考虑实施情况打分； 3.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共 10 分，超过 95%得 10 分，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2 分，扣完为止。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扣分及扣分原由	得分
4	重点工作 (80 分)	农技信息化工作	20	1.农技人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 比例不低于 85%的得 5 分，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依据“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		

				<p>2.农技人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 每月报送有效日志、农情等信息人均不少于 2 条得 5 分，未到达不得分；</p> <p>3.农技推广任务组织实施情况在线填报、对外展示等共 10 分，综合考虑实施情况打分。</p>	<p>数据与现场抽查相结合进行评分。</p>		
5		<p>农技助力产业扶贫</p>	20	<p>1.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实施情况 10 分（全区已经全部安排此项任务），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打分；</p> <p>2.农技人员服务脱贫村情况 10 分，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打分（农技人员指属基层全部农技人员包含特聘）</p>			
6	<p>实施效果（10 分）</p>	<p>服务对象评价</p>	10	<p>1.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满意情况共 3 分，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打分；</p> <p>2.农技推广服务对象满意情况共 7 分，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打分。</p>			
7	<p>日常管理（10 分）</p>	<p>日常组织管理</p>	10	<p>1.年内组织任务实施进展调度检查工作 5 分，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打分；</p> <p>2.及时上报有关材料情况共 5 分，上报不及时不得分。</p>			
<p>合计</p>			100				

注：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完成年度农业主推技术推介任务的项目旗县区数/项目旗县区总数*100%（完成年度农业主推技术推介任务的项目旗县区应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一是正式发布年度本旗县区农业主推技术；二是依托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开展了农业主推技术示范推广；三是通过印发明白纸、信息化推介、组织现场观摩等方式，对旗县区内有应用主推技术意愿的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有效的指导服务。）

附件 4:

2025 年莫旗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呼伦贝尔市农牧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呼农牧发〔2025〕127 号)文件要求,为落实好 2025 年莫旗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成立以下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索曙常 旗农牧和科技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孙向勇 旗农牧和科技局党组成员、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张 鹏 旗农牧和科技局党组成员、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成 员:陈 丹 旗农牧和科技局科技教育信息股股长

张 华 旗农牧和科技局计划财务股负责人

李百壮 旗农牧业机械化发展中心主任

佟福恒 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各乡镇分管农业副乡(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技教育信息股,陈丹任办公室主任。